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7)京01破5号之二

申请人：北京京西国利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7年11月10日，北京京西国利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北京京西国利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《北京京西国利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由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全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，决议形式、内容合法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北京京西国利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郑伟华
审	判	员	高春乾
审	判	员	苏汀珺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法	官	助	理	樊	星
书	记	员		尚	潇

附：《北京京西国利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序号	债权类型	名称	分配额(元)
1	受理费	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25
2	普通债权	北京京西峪鑫物资有限公司	8,370.94
分配共计(元)			8,395.94